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宏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07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2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其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所謂具體理由，必係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始克當之；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違背法令、量刑失之過重或過輕，而未依上揭意旨指出具體事由，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然該事由縱使屬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皆難謂係具體理由，俾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相契合，並節制濫行上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上訴人之上訴書狀或補提之上訴理由書，雖有敘述上訴理由，惟並未具體敘述第一

審判決有上述違法、不當情形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然該事由縱使屬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林宏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法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7年9月23日20時許，在其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某堤防附近，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並吸取其煙之方式，施用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7年9月26日17時20分許，為警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林宏位在屏東縣○○鄉○○街○○號住處執行搜索，搜索過程中，林宏主動向警方供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嗣警方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係依憑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之自白，且有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KH/2018/A0000000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毒品案件受檢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附卷可憑等證據資料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認被告罪證明確。並敘明被告係累犯並有自首之情形。因而論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八月，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勇於面對自身犯行，主動為自首，事後自行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戒斷治療，並向母親懺悔過錯並允諾家人從新改過，足徵被告真心悔過，懇請再予斟酌上情，從輕量刑云云。

四、惟查：

㈠原判決就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科刑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業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併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各旨，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

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本院審核前開各量刑事由，認為原審對被告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洵屬妥適，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事，上訴意旨就原判決所處刑度為爭執，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據。

㈡被告上訴意旨，雖以主動為自首，請從輕量刑云云，惟原審已經於理由欄中敘明：「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警員尚未發覺前先行自首乙情，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佐（警卷第21頁），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經原判決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自不足以認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

㈢被告上訴意旨另稱：被告已向母親懺悔過錯並允諾家人從新改過，足徵被告真心悔過等語，惟被告此部分所言，縱係屬實，並非對原判決所為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如何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之事項，及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亦與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情節無涉，非法定減輕刑責事由，自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

五、綜上，上訴人上訴書狀雖有敘述上訴理由，惟上訴意旨所述，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前段、第372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水城

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任森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育婷